

株卫放〔2025〕025号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清水塘医院：

你单位2025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通过，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